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10 年 07 月 30 日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15 日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04 日修訂通過
112 年 03 月 02 日修訂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輔導管理與績效展現」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農業基層人員及組織數位化程度，強化農業場域數位軟體基盤能量與建立數位雛型架構，進而擴大農產業基層數位化普及度，特訂定本要點。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四、申請期間：本計畫申請起迄日另行公告。如因補助額度用罄、計畫結束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得終止補助，依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網址：https://agdigi.atri.org.tw/)公告為準。

五、申請資格

（一）本要點申請對象為直接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並檢附有效證明者，即可提出申請。

1. 自然人

(1) 農民：具農民健康保險(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職保)者。

(2) 漁民：具漁會之漁類甲類會員或取得各縣市政府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3) 畜牧產業從業人員：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或具農保之畜牧法所指之家畜、家禽飼養戶。

(4)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不含團隊組負責行銷者)。

(5) 具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或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資格者。

(6) 符合通過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或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並經農委會農糧政策資訊管理系統登記有案者。

(7) 持有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者。

(8) 為農漁畜產業之產銷班、合作社或公會成員，檢附相關資格證明者。

2. 農民團體

(1) 農漁畜產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產銷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班公約、最近 1 次產銷班評鑑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

(2) 農漁畜產業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取得登記，並經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之合作社。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3) 農漁會：指農民依農(漁)會法所成立之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3.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或行號（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與農漁畜產業相關業務)。

六、作業流程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1.申請人以紙本（附件二）或線上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WqKg17)。

2.本計畫補助採梯次審查，申請人應於接獲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之書面補件通知後 3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逾期則視同放棄。申請人應於接獲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之書面獲補助通知後，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合約簽訂並檢具第一期款請款文件辦理撥款作業，逾期則視為自動放棄。

（二）紙本申請資料請逕寄「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

（三）資料下載及公告網址：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資源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https://agdigi.atri.org.tw/)。

七、 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款及自籌款僅限於採購「雲市集-農業館」之雲端解決方案(網址：https://agdigi.atri.org.tw/Market)。

(二)補助額度：申請人每人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含稅)，依據申請人資格分為 2 大類：

1. 自然人、農民團體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 1：2。
2. 農業企業機構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 1：1（倘申請人兼具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自然人與公司負責人身分，僅能以農企業資格申請補助)。

(三)本補助經費將由審查單位就申請資格、申請領域別、數位化工具基礎、擬改善工作流程必要性及補助經費額度等綜合評量後，據以通知申請者審查通過或補助與否。

(四)本計畫補助審查通過之申請人，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雲市集計畫者，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事實者，本院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於下一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五)稅賦：

1. 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 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八、計畫結案

(一)結案報告：申請人應檢附結案報告(附件三)及相關資料，以紙本或線上填寫方式(網址：https://reurl.cc/zr0bLa)辦理，經本院審查通過，始完成結案。

1. 紙本報告逕寄「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人應於定型化選購契約終止後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請款，最遲應不得晚於當年度11月30日。

(二)補助款請領：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申請人與資訊服務業者簽訂之定型化選購契約期間需達3個月以上，檢具申請人與資訊服務業者簽訂之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四)及資服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正本、領據(附件五)、存摺影本、匯款入帳委託書(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後進行撥款。

2. 第二期款：檢附結案報告及資服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正本、領據等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後進行撥款。

九、權利與義務

(一) 計畫結案後 1 年內，申請人應配合提供使用後成效追蹤資料，如持續使用數位服務佐證資料、產品電商上架件數、農產數位營收增加金額等績效指標，並參與本院邀請展示相關績效與成果。

(二) 申請人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違法、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本院及相關指定單位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訪查已核定之補助執行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已核定之申請人應予配合。若於撥付補助款後，查無實際數位使用紀錄，即不符補助原則，本院得撤銷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又或訂閱期間各月份使用未達 1 次以上者，未使用之月份不予補助，本院得於第二期款請領時依比例扣補助款。

(四) 凡申請者，即認同本要點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院得視實際需求修訂。